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中期報告
2026

中期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5年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8,636	134,461
收益成本		(104,372)	(125,638)
毛利		14,264	8,823
其他收入		641	1,425
行政開支		(8,896)	(9,8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6,009	415
所得稅開支	5	(742)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267	41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36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974	11,777
遞延稅項資產		498	1,551
		10,472	12,27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738	84,120
合約資產		72,878	100,7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34	5,478
銀行結餘		70,023	68,686
		200,173	259,0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0,641	118,326
合約負債		1,439	1,539
應繳稅款		794	52
		82,874	119,917
流動資產淨值		117,299	139,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771	151,4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60	1,160
遞延稅項負債		385	385
		1,545	1,545
資產淨值		126,226	149,864
權益			
股本	11	14,452	14,452
儲備		111,774	135,412
總權益		126,226	149,8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4,452	27,666	610	107,136	149,8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267	5,267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28,905)	(28,90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452	27,666	610	83,498	126,226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4,646	43,436	610	91,481	150,1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5	415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141)	(935)	–	–	(1,076)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14,505)	(14,50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505	42,501	610	77,391	135,007

附註：合併儲備指過往年度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由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蘇女士」)根據本集團重組轉讓予LKW Enterprise Limited(「LKW Enterprise」))與LKW Enterprise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80	18,5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2	6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05)	(15,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37	3,6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86	58,7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表示	70,023	62,3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應用。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自提供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業務分部如下：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機械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之屋宇設備工程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工程	110,623	129,211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8,013	5,250
	118,636	134,461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 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0,623	8,013	118,636
分部業績	12,651	1,613	14,264
其他收入			641
行政開支			(8,8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 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9,211	5,250	134,461
分部業績	7,597	1,226	8,823
其他收入			1,425
行政開支			(9,8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5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薪酬	3,090	2,97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津貼	21,468	21,5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8	362
員工成本總額	25,366	24,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6	1,415
應收貿易賬款已撥回減值虧損	(718)	(375)
就合約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	(703)	(168)
銀行利息收入	(768)	(1,04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742	—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已就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為合資格實體。本期間，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擁有結轉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總額為14,452,300港元（2025年：無）。此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未被確認為應付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8,904,600港元（每股0.02港元），並確認為分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4,505,000港元（每股0.01港元），並確認為分派。

7. 每股盈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267	415
	'000	'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50,490	1,460,468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相關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零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8,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2,711	61,5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815)	(1,533)
	31,896	60,003
已付按金	15,431	17,5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11	6,642
	19,842	24,1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1,738	84,120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0至45天信用期。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7,764	30,253
31至60天	1,633	3,698
61至90天	112	11,412
超過90天	12,387	14,640
	31,896	60,003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4,620	59,559
應付保留款項	4,433	6,175
應計分包及物料成本	29,968	31,071
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0	21,5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0,641	118,326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介乎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933	27,654
31至60天	2,801	2,405
61至90天	1,612	1,167
超過90天	26,274	28,33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4,620	59,559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1,445,230,000	14,452

12.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LKW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已付／應付租金	265	265
黃先生及蘇女士	已付／應付租金	548	548

附註： LKW Company Limited由黃先生及蘇女士全資擁有。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津貼	2,829	2,7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2,856	2,7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承接更多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i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8.6百萬港元，減幅約11.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接的項目合約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4百萬港元，減幅約16.9%。其減少的主要原因乃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合約金額減少。收益成本的減少多於相關期間收益的減少。

毛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則約為8.8百萬港元。相關期間的毛利增加約61.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約為12.0%，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約為6.6%。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較去年同期承接更多毛利率較高之工程。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8百萬港元，減幅約9.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0.4百萬港元。本集團業績上升主要由於收益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0.6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271.3百萬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84.4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21.5百萬港元）及約126.2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49.9百萬港元）撥付。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0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68.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25年12月31日：約2.2倍）。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屋宇設備工程合約從銀行獲得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約49.6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9.4百萬港元）。誠如本報告下文「資產抵押」一段所披露，保證分別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25年12月31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旨在因應其庫務政策保留本集團資產價值，因而於整段相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除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其他證券或金融產品投資以作庫務管理用途。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5.5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5.5百萬港元)抵押，並將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室工場約值4.5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4.6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融資為84.1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54.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相關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維持對沖政策，亦無進行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或合約，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借貸交易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452,3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4,452,30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則為1,445,230,000股(2025年12月31日：1,445,2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回或註銷任何本身的普通股。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6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11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4百萬港元(2025年：約24.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資格、表現及其所擔任職位的发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薪酬待遇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進行審閱。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在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受聘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2026年6月30日，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應付供款，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動用任何款項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先前為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3,000,000	45.18%
	實益擁有人	384,490,000	26.60%
	配偶權益(附註2)	8,000,000	0.55%
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37,490,000	71.79%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55%
鄧順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	0.01%
劉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Luck 9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蘇女士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9	99%
蘇女士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經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653,000,000	好倉	45.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並已採納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鑑於黃先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該架構可提升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將於有必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總額為14,452,3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該中期股息的宣發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報告期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監督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